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东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东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东湖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张东湖先生仍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张东湖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定任期终止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日，张东湖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东湖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要求。张东湖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张东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